

致 九龍城區議會

潘國華主席:

完善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

漁農自然護理署(下稱漁農署)於本年 4 月開始就修訂香港法例第 169 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下稱條例)進行諮詢。根據漁農署提供的諮詢文件，是次修例針對如何更進一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，希望能符合現代照顧動物及保障動物福利的標準，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積極責任，要求他們照顧動物的需要，盼可促進動物福利。因此，我們對於是次諮詢有以下考慮：

1. 與時並進，重新審視「殘酷對待動物」的定義

根據現行法例，殘酷對待動物意指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苦及武力，飼主即屬違法。我們同意漁農署的建議，將動物放到不合宜的環境中以致動物受到痛苦，同屬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。然而，現時動物不論在家中，街道上，甚至繁殖場受到武力對待及不當照顧的新聞依然屢見不鮮。飼主沒有給予動物足夠飼養空間及糧食，足以影響動物身心健康，其實相當於要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苦。為了令動物減少製造聲浪，及造型更討好飼主，一些飼主會帶動物到診所「割聲帶」及「剪尾巴」。這些行為對動物健康不但沒有益處，更要動物承受不必要痛苦。

另外，現時坊間有自家繁殖場的情況出現，意指該自家繁殖場無牌經營，更走法律漏洞避過註冊及署方監管，很大機會沒有接受符合規格的防疫注射便出售。缺乏監管的繁殖場內，動物因過渡交配而加速身體機能損耗。過往亦有不少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相繼收留被繁殖場遺棄的動物，可見動物繁殖場的情況仍未受到控制，動物成為不法商人謀利的工具，過渡繁殖使動物承受不必要痛苦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署方有責任藉是次修例，重新審視「殘酷對待動物」的定義，為往後爭取動物權益訂立指標。

2. 確切界定「謹慎責任」

漁農署在建議書中，建議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「謹慎責任」，並建議公布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。然而，由於實務守則並非法律的一部份，沒有直接的法律約束力，違反實務守則不涵蘊違反法例，此舉誠未能為動物提供適切保障。有見及此，我們認為有關部門能參考台灣《動物福利法》第五條，訂明有關「謹慎責任」之基本要求，諸如規定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有責任確保動物不被汽車牽引，乃至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甚至規限「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」。在確切的基本要求下，再輔以實務守則，為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提供實際的指引。此舉一方面更能加強對動物的適切保障，另一方面同時為一般市民提供恰當指引，不致於使市民感到無所適從，且留有一定彈性。此舉更能平衡動物與市民之間之權益。

3. 就改善通知書，提供相關的訓練予執法人員

漁農署在建議書提出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「謹慎責任」，引入改善通知書予未能妥善照顧動物的負責人。然而，我們質疑改善通知書的警告作用。考慮到改善通知書對防止動物受傷害的成效，我們希望有關當局解釋該通知書的運作程序，包括通知書內容、動物的負責人和動物的後果，以及由哪個或哪些部門如何發出改善通知書等等操作上的問題。

另外，我們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在修例後能提供相應培訓予執法人員，教授執法人員認識保護動物的相關知識，以及提高執法人員對保護動物的警覺，更有效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。

就以上所述，謹此要求有關部門於會議前 4 天作出具體的書面回應上述建議，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誠邀有關部門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
黎廣偉 蕭亮聲 楊振宇 聯啟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